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市长叶明华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 年—2024 年）》（讨论稿）

会议认为，我市前两轮“四大经济”三年行动有效保障了“四大经济”发展，全市“四大经济”增加值占比从 2016 年底的 36.6%，发展到 2021 年底的 54.5%，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此基础上，梳理、制定新的实施意见十分必要。

会议要求，一要拉高标杆，力争通过本轮实施意见，将我市“四大经济”占比和对社会影响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二要迅

速行动，全市各板块、各部门要对照实施意见，推动相关重点工作、特色工作在 2022 年度取得新起色，更好地打响溧阳“四大经济”“五个示范”品牌。三要实现成效，围绕重点领域，要加快补齐短板、打造亮点，实现突破，确保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弯道超车、另辟蹊径。市“四大经济”办公室、市争创“五个示范”办公室要围绕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提出的《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 年－2024 年）》（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创新型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创新型发展”活动是我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项目为王”理念，鼓励促进企业发展，营造更好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市上下应高度重视、细致谋划，通过开展本次活动，真正体现对企业家高看一眼、厚爱三分的社会氛围，有效调动企业推动溧阳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

会议要求，一要更大力度地弘扬企业家精神。要以更广阔的视野、更高水平的开放，持续挖掘企业家精神内涵，充分调动各行各业的企业家为溧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二要全方位地巩固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要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理念，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相关

责任部门要在具体的举措落实、事项办理中提供一流的服务保障、体现一流的营商环境。三要以更实举措促进“两个健康”。要把促进“两个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企业、企业家守正创新，既有效体现企业担当作为和依法经营，又鼓励企业家抢抓机遇，争取政策支持，持续在“专精特新”领域实现突破。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提出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创新型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三、会议审议了《溧阳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办法》（讨论稿）

会议认为，出台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上级有要求，我市有需求，通过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能够进一步强化服务水平，确保优质项目顺利落地达产增效。

会议要求，一要严格项目把关。要围绕设备工艺、环境保护、节能降碳、产出效益等方面，评判项目质量，将主要精力集中在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上。二要严格准入要求。一方面，要大力破解土地指标、供电保障、能耗供需等矛盾；另一方面，要坚持项目质量为先，今年在安排项目落地过程中，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准入要优先排序，作为优先保障的依据。三要进一步优化考评机制。由方市长牵头，在春节后组织各板块、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提出的《溧阳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办法》（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吃透精神，市发改委要牵头，全力落实好中央和省市相关精神，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的盲目发展。二要摸清实情，对照文件精神，掌握我市现有及在批在建的相关项目实情。三要挖掘空间，在清洁能源等替代方案方面下功夫，全力争取空间。四要加强沟通，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针对具体项目都要加强沟通衔接，推动工作开展。五要积极向上争取，在符合上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对上协调争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可能出现“已批未建”“未批先建”的相关事项及时消除隐患。六要守住底线，决不允许我市出现被认定为盲目发展的“两高”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提出的《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要求，“双减”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围绕“双减”政策要积极主动作为。一要统一思想，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到“双减”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

六中全会精神、践行“国之大者”的具体体现。二要细化推进，教育部门要对照上级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市工作情况、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举措，形成健全的联动机制。三要关注动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加强关注各层面变化动态，确保高质高效落实“双减”工作。四要体现成效，确保最大程度得到各方认可，展示溧阳落实“双减”工作的有效作为。

会议原则同意市教育局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实施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天目湖英才榜”（2022-2024年）行动计划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在来溧人才方面吸引更多增量，扩大“天目湖英才榜”品牌影响力。二要优化申报流程，既要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又要避免政策套取。三要细化实施细则，各相关部门要在全面把关的基础上，加快出台操作办法、实施细则。四要培树典型案例，持续扩大正面宣传，有效防止负面影响。五要持续体现成效，进一步发挥溧阳人才高地的集聚作用。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才办提出的《关于实施“天目湖英才榜”（2022-2024年）行动计划的意见》（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七、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讨论稿）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培育无法一蹴而

就，各板块要充分认识到名录库工作的持续性和长期性，加强日常沟通和引导，严格落实名录库动态调整。二是要进一步规范管理，要对照工信、科技、发改等条线的相关评定事项，开展靶向对接，确保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进入重点培育名录库。三是要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认可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会议原则同意市工信局提出的《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请工信局抓好落实。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要求，要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破解影响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溧阳。

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九、会议审议了《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要求，各板块、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目标任务，特别是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等三个街道要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完成全年加装 30 台电梯的重点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全市各板块

要持续加力，推动更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

会议原则同意市住建局提出的《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发文执行。

十、会议听取了《关于天目湖夜游画廊采用 EPC 模式的情况汇报》

会议明确，一是实施主体由天目湖镇负责。二要抓紧时间，梳理最优方案，确保各方认同。三要把握好时间节点，确保今年“两节”按时启用。四要切实体现设计效果。五要注意安全，既要勾勒出景观形态，提升天目湖夜间景观效果，又要组织专家把关，牢牢守住森林防火等安全底线。

会议原则同意天目湖镇关于天目湖夜游画廊采用 EPC 模式的建议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请天目湖镇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十一、会议听取了《关于十二望楼项目实行 EPC 模式招标的情况汇报》

会议要求，十二望楼是落实公园城市理念的重要一笔，是打造高速、高铁“夹心地带”重要形态的创新举措，要注重工作时间节点，考虑分标段实施，确保今年国庆节前投用。在完善十二望楼功能设置的同时，要将溧阳千年古邑文化通过望楼予以展示。作为“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的重要举措，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十二望楼的宣传，力求“爆炸式”宣传效果。

会议原则同意城发集团提出的关于十二望楼项目实行 EPC

模式招标的建议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请城发集团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活动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办提出的《关于开展“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活动的实施意见》（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三、会议审议了《2022 年溧阳市重点工程》（讨论稿）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办提出的《2022 年溧阳市重点工程》（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四、会议听取了《综合工作专项奖和 2021 年度“服务之星”评选情况》《2021 年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创新型发展”活动奖项情况》《2021 年度三大集团经营业绩考核情况》

会议原则同意市考核办提出的综合工作专项奖和 2021 年度“服务之星”评选建议方案、市政府办提出的 2021 年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创新型发展”活动奖项建议方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的 2021 年度三大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建议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出席：叶明华 赵 明 张 顺 陆慧琦 钱 栋
方学军

列席：张国良 屈 彧 石志云 朱 伟 管文彪

刘磊	马秋林	赵晨媚	汪龙	张富贵
陶华美	马俊浩	芮振华	高昱	史幸君
王颖	吴志东	楚晋	黄跃华	姜卫
史晓春	黄盘芳	徐军芳	雍康	王国权
殷洪雅	田伟民	杨年庆	花建国	蒋彤
扈军华	周莉	张雅萍	潘建中	莫建斌
王晓	赵波	庄晓治	谢菊芬	王剑锋
法律	韩建仕	徐星频	黄泽欣	滕维
汤国荣	廖荣辉	穆迪	王勇	薛萍
徐烨	夏玉平	朱静	刘伟明	冷洁
胡永进	俞春荣	吴小平	宋春燕	樊宇盛
林勇	陈东海	陈建伟	张育诚	高洁
江一舟	孙龙斌	朱初冬	操文杰	黄晓军
包国平	陈金伟			

主持：叶明华

记录：潘超、彭鑫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2年1月30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